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企业炭素股权及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我们认为:

1. 上述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稳定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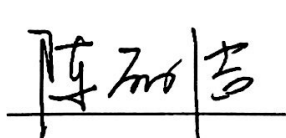
2. 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8年7月18日